

境內基金交易平台使用契約書 (銷售機構專用)

立契約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甲方)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茲為甲方申請使用乙方提供之境內基金交易平台(以下稱本平台)以辦理境內基金申購、買回等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服務 (以下稱本服務) 事宜，雙方訂立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 1 條 甲方使用本服務，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乙方訂定之作業要點、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2 條 甲方使用本平台前，應檢具申請書及乙方規定之文件提出申請，乙方核給使用代號及密碼後，甲方應變更使用密碼及輸入基本資料。

甲方已使用境外基金交易平台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服務者，得使用原電子憑證、使用代號及密碼辦理本平台作業。

第 3 條 乙方應遵守法令、本契約之規定，並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辦理本服務事宜。

乙方為辦理款項收付作業，應開立基金款項收付專戶(以下稱「專戶」)；乙方開立之專戶，係專供基金相關款項收付之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甲方不得向投信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以下稱境內基金機構)變更款項收付之方式及專戶帳號。

第 4 條 甲方使用本平台應遵守以下規定：

一、禁止干擾、中斷、破壞本系統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造成乙方系統之障礙。

二、禁止從事散播電腦病毒、擷取非經正式開放或授權資料，及其他法令禁止之行為。

三、禁止以任何方式執行本系統所列項目以外之任何程式。

第 5 條 甲方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境內基金者，應與客戶為下列約定：

- 一、遵守乙方相關作業規定，並應對其盡告知義務；乙方相關作業規定修正時，亦同。
- 二、除因繼承、公司合併、分割、營業讓與、客戶轉換至甲方分支機構，或其他經乙方認可之情形外，不提供客戶申請辦理名義變更或資料調整。
- 三、甲方使用本服務之款項收付作業，其客戶同意以原境外基金扣款帳戶辦理境內基金扣款作業，無需重新填具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申請核印。

甲方於受理客戶申購時應先確認客戶留存銀行帳號為本人之帳戶；變更時，亦同。

第 6 條 甲方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境內基金者，應取得客戶同意授權乙方於授權範圍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之相關文件或證明。

第 7 條 甲方同意乙方依甲方境內基金機構所提供之申購手續費費率及分配比率等相關資料，辦理甲方申購手續費分配作業。

甲方同意手續費分配採月結方式支付，乙方於次月初將手續費款項按境內基金機構分配比率匯予甲方及境內基金機構。

前項匯款作業應支付之銀行匯費等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乙方得逕自該款項中扣除；手續費分配款項不足支付前開費用時，乙方暫不辦理匯款作業。

第 8 條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款項收付者，因約定帳戶餘額不足、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購款項未於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乙方款項收付專戶者，乙方不辦理該筆申購交易。客戶因前揭事由所致之遲延或損失，不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 9 條 甲方使用本服務，須依乙方之收費標準按時繳納費用。各項費用有調整者，應自調整生效之日按新費率計收。

乙方得自給付甲方之申購手續費分配款項中扣抵前項費用。

第 10 條 甲乙雙方應遵循相關洗錢防制法令辦理本服務事宜；如需提供洗錢防制相關資料時，雙方於法令允許範圍配合辦理。

第 11 條 甲乙雙方因執行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資料應依法令之規定負保密義務，非依法令或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雙方並應要求其員工遵守本條之規定。如有違反本條規定者，他方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賠償所受損害。

前項保密義務及損害賠償之規定，於本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仍應適用。

第 12 條 甲方使用本平台應妥善保管使用代號、密碼與電子憑證，以該使用代號、密碼與電子憑證所為之行為均視為甲方之行為；因甲方未將使用代號、密碼及電子憑證妥善保存而導致權益受損，甲方應自行負責。

第 13 條 甲方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
一、公司解散、停止營業、破產、重整、清算等情事發生者。
二、終止基金銷售業務者。

除前項原因外，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擬終止本契約時，應於終止日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第 14 條 甲方於終止銷售境內基金，或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銷售境內基金之資格，或經乙方終止本契約後，限於協助客戶辦理境內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範圍內，得繼續使用本服務。

境內基金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在國內募集或銷售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5 條 甲方使用本服務應繳納之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經乙方催告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繳納者，或甲方有其他違反法令或本契約之約定情事者，乙方得暫停本服務或終止本契約。

第 16 條 若因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阻礙本平台之正常傳輸者，甲乙雙方不負違約之責任。

- 第 17 條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義務。
- 第 18 條 本平台上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營業秘密、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為乙方所有，未經乙方合法授權、同意，甲方不得任意重製、改作、編輯或利用。
- 第 19 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甲、乙雙方依誠信原則另行協議之。
- 第 20 條 本契約之解釋、訴訟與履行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 21 條 本契約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契約書人甲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乙方：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 6 3 號 1 1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